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珮茹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珮茹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珮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傷害告訴人，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；(2)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(3)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但並未依約履行（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；(4)其犯罪動機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鄭詠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

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棠股

14 113年度偵字第26831號

15 被 告 黃珮茹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巷00號

17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○000號11樓之

18 8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珮茹於民國113年5月1日9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
24 000號超級巨星KTV店207號包廂內，因細故與鐘宥婷發生爭
25 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拉扯鐘宥婷頭髮、
26 用膝蓋撞鐘宥婷臉部及下巴，致鐘宥婷因此受有右側顏面挫
27 傷、左側顏面疼痛及頭皮疼痛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鐘宥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珮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31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鐘宥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

01 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證人陳俊元於警詢時之證述及現場監視
02 器影像畫面截圖8張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
03 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0 檢 察 官 張聖傳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3 書 記 官 程翊涵

1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7 以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